

執業者事務 常務委員會 2015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於 2015 年舉行七次會議。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 32 個委員會、13 個工作小組及各個特別工作組的工作，並協助監督律師會在聯合審裁組方面的工作。

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

1. 仲裁委員會
2. 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
3. 民事訴訟委員會
4. 公司法委員會
5. 競爭法委員會
6.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7.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8. 僱傭法委員會
9. 家事法委員會
10.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11.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12. 破產法委員會
13. 保險法委員會
14. 知識產權委員會
15.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16.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17.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18. 法律援助委員會
19. 懲教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20. 警方／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21.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22.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23.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24.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25. 遺產事務委員會
26.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27. 物業委員會(連同《土地業權條例》表格附屬小組)
28. 退休計劃委員會
29. 稅收法委員會
30. 安老按揭委員會
31. 訟辯律師興趣小組
32. 理事會轄下《競爭條例》附屬委員會

向常務委員會匯報的工作小組包括：

1. 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
2.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3. 民事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

4. 傳譯員工作小組
5.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6. 資助訴訟工作小組
7.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8. 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工作小組
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工作小組
10.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11.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12.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
13. 民事法律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並審議多項與仲裁有關的事宜。

設立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

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負責設立和管理具公信力的律師仲裁員名冊。該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a) 納入名冊的條件和程序；
- (b) 委任律師仲裁員的機制和程序；
- (c) 為律師仲裁員和律師提供仲裁訓練；及
- (d) 律師會仲裁條款樣本。

推廣律師仲裁員業務

委員會討論多項旨在推廣仲裁服務及鼓勵會員從事仲裁執業事務的計劃，並參與多項有關活動，委員會亦探討旨在提升律師仲裁員地位，以及討論推廣仲裁員在本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內地)仲裁執業事務的建議。

關於仲裁議題及事務的諮詢

(a) 《2015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2015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並於 3 月出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該條例草案。

(b) 關於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諮詢

委員會與民事訴訟委員會攜手審議相關諮詢文件，並同意於當局發表條例草案草擬本以便作諮詢時重新探討這項議題。

(c) 關於第三方資助仲裁的諮詢

委員會與資助訴訟工作小組攜手審議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轄下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於 10 月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並向法改會提交回應書，詳述委員會與資助訴訟工作小組的意見。

參與關於仲裁的活動

(a) 香港仲裁研究及意見調查 2015、仲裁員及仲裁執業者培訓與專業發展圓桌會議

委員會先後於 5 月及 7 月協辦「香港仲裁研究及意見調查 2015」，以及仲裁員及仲裁執業者培訓與專業發展圓桌會議。這兩項活動均由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合辦，以匯集關於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優勢和競爭力的資訊。上述研究及意見調查乃區內首項同類項目，而搜集得來的資料將用以發展及推動本港仲裁服務。

(b)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轄下專業服務開拓內地市場小組會議

仲裁委員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成員於 5 月出席小組會議，講解香港仲裁服務。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委員會亦於 9 月接待來自澳洲的代表團。

諮詢文件

委員會審議多份由政府及司法機構發表的諮詢文件，包括：

(a)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委員會與科技委員會的成員於 2 月出席司法機構與其他持份者舉行的聯席會議，探討根據「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在法院大樓運用資訊科技的議題。委員會與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以及科技委員會於 4 月提交聯合意見書。

(b) 檢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推行情況

委員會於 4 月對司法機構所發出的「檢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推行情況」立法會文件草擬本作出回應，提出多項議題，例如高等法院於民事案件聆訊後宣告判決所用的時間、訟費評定、訴訟前議定書，以及執行判決等。

委員會接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正面回應，表示司法機構將加強措施，通知與訟各方法庭押後宣判後，發下判決預計所需的時間。

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留意各項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議題。

(c) 關於《2015 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司法機構於 4 月邀請律師會對《2015 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文草擬本發表意見。數項相關的基本及附屬法例將予以修訂，以容許司法機構內各個提供公眾服務的辦事處改為實施五天工作周。委員會聯同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以及破產法委員會審議相關諮詢文件，並向司法機構提交聯合意見書。

(d)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司法機構於 4 月再次邀請律師會對下列適用於各級法庭和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立法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2015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2015 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及
- 《2015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委員會審議相關諮詢文件後，表示沒有進一步意見。上述六項修訂規則於 7 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e) 關於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諮詢

委員會於 6 月審議「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訂立追索工程款項、應對申索及排解糾紛等程序，從而提高建造工程的現金流。建議中的機制將適用於所有公營工程合約和分判合約。委員會將繼續定期審視此事項。

(f) 關於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諮詢文件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於 6 月發表關於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諮詢文件。委員會審議該文件，並聯同調解委員會、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保險法委員會，以及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提交詳盡的意見書。

(g) 關於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下的民事申索限額的諮詢文件

司法機構於 8 月發表關於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下的民事申索限額的諮詢文件。委員會審議該文件，並表示原則上同意提高該等限額的建議。委員會亦與其他專責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

其他議題

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多項有關民事訴訟實務的議題，包括：

- 律師收費率
- 提供訴訟資金
- 訟辯律師實務
- 暫時認許海外大律師以協助處理特定訟案
- 《實務指示 19.1 — 狀書》
- 文件影印費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
- 關於排期審訊的案件管理傳票、命令及許可的新標準指示
-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3A 號命令在表格 16C 中所作的承認
- 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訟費評定實務
- 委聘大律師、與大律師作出收費安排

委員會於 11 月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關於委聘大律師處理民事事宜的現行安排(包括身為委聘者的律師的財務責任)，以及對是否有需要及(如有)如何修訂委聘大律師的書面指示(包括委聘書或背頁文件)的內容提出建議。

公司法委員會

公司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委員會聯同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及提交相關意見書：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諮詢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文件。

競爭法委員會

競爭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香港《競爭條例》(第 619 章)為本地各行各業引入新的競爭制度。為籌備實施該條例，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a) 四項適用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程序和費用規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實務指示

因應各界持份者的意見，司法機構邀請律師會對下列四項適用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程序和費用規則，以及兩套競爭事務審裁處實務指示的草擬本發表意見：

-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的修訂
- 競爭事務審裁處實務指示第 1 號 — 審裁處席前的法律程序
- 競爭事務審裁處實務指示第 2 號 — 機密資料

委員會檢閱各份草擬本後，於 2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

各項適用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程序和費用規則，以及實務指示自 12 月起生效。司法機構代表亦於同月舉行簡報會，介紹各項規則及實務指示的內容。

(b) 《競爭條例》指引：經修訂草擬本

競爭事務委員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於 3 月發出包括下列事項的經修訂指引草擬本，以徵求公眾意見：

-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
- 第二行為守則指引
- 合併守則指引
- 投訴指引
- 調查指引
- 根據第 9 及 24 條(豁免及豁免)申請決定及根據第 15 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指引

委員會檢閱經修訂指引草擬本後，於 4 月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盡的意見書。

競爭事務委員會於 7 月發出經最終修訂的指引。

(c)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草擬本

競爭事務委員會於 9 月發出《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草擬本，以徵求公眾意見。該寬待政策草擬本據稱將有助鼓勵業務實體停止參與合謀行為，以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舉報合謀行為。

委員會檢閱寬待政策草擬本後，於 10 月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盡的意見書，當中提出多項建議，以期提高寬待政策中所草擬的機制的穩健性、可靠度及成效。

競爭事務委員會於 11 月發出經最終修訂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

(d) 律師會費用指引建議

委員會聯同安老按揭委員會、物業委員會、遺產事務委員會及知識產權委員會，就建議中的律師會費用指引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八次會議。

政制發展

政府於 1 月發表諮詢文件，就普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相關問題徵詢各界意

見。

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發表的解釋，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辦法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訂必須依循「五步曲」進行。上述諮詢乃為預備該「五步曲」中的第三步曲而進行，聚焦於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多次會議，審議上述諮詢文件，並就多個議題發表意見，包括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和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提名程序是否需要具透明度、投票安排、行政長官任期，以及行政長官是否適宜有政黨背景等等。委員會於 3 月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亦曾探討本港政制下的其他憲法事宜，包括於 5 月發表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諮詢文件，以及於 12 月提交立法會的《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此外，委員會正審議另一份於 11 月發表的有關改善選民登記制度的諮詢文件。

司法獨立

司法獨立乃法治的重要基石。委員會於 9 月擬備一份公開聲明以供理事會審議，其內容重申司法獨立對於本港的重要性；「行政、立法與司法權力分立」這項確立的憲制原則；以及律師會保證對本港司法界明確的支持。該聲明於 9 月 20 日以新聞稿形式發放。

尋求庇護的難民

政府於 2 月建議推出各項措施，以提升用以處理「免遣返保護」聲請的「統一審核機制」的成效。委員會審議該等建議，並要求政府進一步改善聲請表格、提供審核文件冊、約見程序及法律費用規範化等。委員會於 7 月就該等改善措施與政府再進行討論，並於 10 月提交意見書以供政府考慮。

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 11 月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六份報告」而舉行的會議。同月稍後，委員會派出一名成員代表律師會前往瑞士日內瓦，出席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會議其中數個環節。

其他審議工作

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其他憲制事務及人權議題，包括：

- 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
-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 國家安全法
- 於11月4日舉行的人權論壇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十次會議，討論各項關於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議題。

雙年度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檢討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與民政事務局討論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下的律師收費率調整事宜，委員會先後於3月及6月與局方及其他持份者會晤。委員會向政府重申，訂立合理收費率，對於吸引和匯聚具備所需專長的律師處理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極為重要。除了收費率外，委員會亦要求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探討關於外判法援案件付費的結構性議題，例如評估及重新評定署方所需支付的費用。

諮詢工作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涉及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諮詢文件，並成立多個特別工作小組，以協助審議各份諮詢文件及各項建議。在某些項目，委員會亦曾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商討相關事宜。

委員會審議的諮詢文件和建議包括：

- **在性罪行案件的審訊程序中向受害人提供屏障**

司法機構建議修訂《實務指示9.3 — 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及《實務指示9.4 — 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就性罪行案件訂立下述常設程序，即要求大律師在每一項性罪行審前會議上告知主審法官：(一)投訴人曾否要求作證時使用屏障；及(二)控方認為是否適宜提出該申請。

- **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

政府建議設立制度，以協助偵測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情況。政府提出該建議，顯示其致力遵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第 32 項建議所訂立的國際標準。

- **司法機構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建議**

司法機構建議根據「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在法院範圍運用資訊科技，並就該建議徵求各界持份者的意見。

法律探訪

繼去年與各執法機構進行討論後，委員會繼續探討法律探訪的後勤安排，並與各執法機構及其他持份者進一步交換意見。

培訓計劃

委員會與律政署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合辦為期一日的培訓課程，先後於 3 月 7 日及 9 月 26 日舉行。該項培訓課程旨在透過講座及模擬審訊練習，向獲得執業資格後累積不足五年執業經驗的學員提供刑事案件訟辯技巧訓練。此課程廣受歡迎，學員對課程內容亦作出正面評價。

刑法會議

委員會與律政署及大律師公會舉辦的另一項培訓活動，是「2015 年刑事法律研討會」。研討會於 10 月 24 日假律政中心(即前中區政府合署)舉行，內容涵蓋四大議題，包括：在實施及改革刑事法律程序「傳聞證據」的規則時考慮到的人權因素、加強協助罪犯自新的刑事司法制度、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前運用「被判罪成的合理機會」的驗證標準，以及清洗黑錢活動。

研討會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法官 Maura McGowan 女士就刑事法律程序「傳聞證據」規則發表演說，並與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Mark Weinberg 先生攜手主持各場辯論和討論環節。

刑法實務與程序

除上述項目外，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多個關於刑事實務的議題，並不時發出律師會會員通告，通知律師會會員有關刑事實務的最新資訊。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並密切留意下列事項：

- 自 2 月起生效的《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
- 自 5 月起實施的經修訂法定最低工資，即每小時港幣 32.5 元
- 關於標準工時建議的討論

委員會於 2 月進行增補成員程序，並於 6 月加入五名新成員，以協助處理日益繁重的委員會工作。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 12 次會議。

諮詢文件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條例草案及諮詢文件：

(a) 《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以訂立一項新罪行，即公布或派發旨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委員會於 4 月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b) 關於訂明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聆訊模式、訴訟各方的匿名化及判案書的發布的實務指示草擬本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訂明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聆訊模式、訴訟各方的匿名化及判案書的發布的實務指示草擬本，並於 4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詳細意見書。

司法機構於 6 月發出《實務指示 15.15 — 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 — 雜項》，其自 7 月起生效。

(c)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最終報告書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於 5 月發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最終報告書》。委員會將密切留意此事項的發展。

(d) 關於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下的民事申索限額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審議「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下的民事申索限額」諮詢文件。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經整合後，於 12 月提交司法機構。

(e) 關於落實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的諮詢

委員會繼續致力促請當局實行法改會早於 2005 年 3 月發表的報告內提出的建議，即修改現行關於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法律，以及引入「父母責任」概念。委員會與數名持份者會晤，並舉行多場會議，呼籲盡早推行上述改革。勞工及福利局於 11 月發表「落實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諮詢文件，而委員會正著手擬備意見書以作回應。

其他議題

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一系列議題：

(a) 家庭暴力

委員會於 1 月與香港警務處代表會晤，以討論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經更新守則。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委員會發出律師會會員通告，邀請獲得執業資格後累積了相關執業經驗及知識的律師會會員加入「家庭暴力事務律師名冊」。

(b) 國際私法海牙會議

委員會於 2 月與國際私法海牙會議秘書長 Christophe Bernasconi 博士會晤，就跨國擄拐兒童問題交換意見。

(c) 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

家事法庭於 2012 年 10 月開始實施「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委員會留意到，司法機構正在檢討該項計劃，並已於 9 月發出已更新的《實務指示 15.13》。

(d)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

婚姻訴訟定額訟費的對上一次檢討早於 2000 年進行，而委員會認為至今有必要再次進行檢討。委員會建議修訂上述規則，以更新定額訟費表，並把定額訟費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例如關於子女的約見及排解子女糾紛聆訊等新設的家事法庭實務。委員會於 10 月與法援署代表舉行數次會議，就上述事項交換意見。委員會將繼續尋求與署方攜手作出跟進。

(e) 親職協調

委員會探討在各方矛盾甚深的訟案中，使用親職協調服務以協助法庭的可行性。

(f) 審前覆核核對表草擬本

委員會審議旨在協助與訟各方預備審訊程序的審前覆核核對表的草擬本。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根據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審批並發出有關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 案件管理
- 個人資料私隱
- 流動的通訊文件冊
- 為新申請排期聆訊。

委員會亦發出關於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以協助會員掌握最新的家事法實務及程序：

- 《實務指示 15.15》 — 《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 — 雜項》
-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 — (一)題為「親子情永在」的單張；及(二)輔導服務提供者名冊

活動

- 「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私人審裁」研討會

《實務指示 SL9 — 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於 1 月頒布。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及高等法院時任暫委法官朱珮瑩女士應邀

在一場以「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私人審裁」為主題的研討會上發表演說，介紹上述新實務指示。

- **社會福利署培訓課程**

委員會其中四名成員於 10 月在社會福利署舉辦的培訓課程中發表演說，講解家庭暴力及子女管養權等議題。

- **第三屆兒童問題論壇**

律師會是「第三屆兒童問題論壇」的主要贊助兼協辦機構。論壇於 11 月隆重舉行，與會嘉賓包括來自本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名法官、各專業人士及學者。大會很榮幸邀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澳洲家事法庭首席法官及一位英國上訴法院法官擔任主講嘉賓。論壇的內容圍繞本港包括擬議的「兒童條例草案」的相關立法進展、「排解子女糾紛」實務指示的實施情況，以及在法律程序中代表兒童一方所遇到的挑戰。是次論壇廣受與會者歡迎。

家事法專題文章

委員會成員為《南華早報》及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撰寫專題文章，探討家事法律及實務議題。該等文章已先後於 7 月及 8 月刊登。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透過電郵處理其事務。

《2015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於 4 月提交立法會的《2015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以回應終審法院早前就該條例下一項有關潛逃人機制的條文是否合憲而頒發的裁決。委員會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並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主席於 7 月代表律師會出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並根據上述意見書作出陳詞。

《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7 月邀請律師會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該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

例，以改良本港的公司破產法例。委員會在早前的諮詢過程中曾發表意見，並對上述條例草案沒有補充意見。該條例草案於 10 月提交立法會。

訂立關於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法例條文的立法建議

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關於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進展。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組

委員會主席於年內定期代表律師會出席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組的會議。

保險法委員會

保險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並於 3 月與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先生會晤。

《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成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建議，是本港保險業發展路上的重要一步。委員會繼早前就該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後，於 3 月與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先生會晤。會上，委員會表達其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及持續關注，特別是適用於保險經紀的「最佳利益」規定以及保監局的多重角色。委員會獲告知，該等意見已在立法過程中獲轉達和深入探討。

上述條例草案於 7 月獲通過，成為《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這標誌著本港保險業監管制度發展路上的里程碑，因為該條例令以往的自我監管做法告一段落，並把所有監管職能集中於一個獨立的法定監管機構身上。委員會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告知，局方將為成立保監局展開預備工作，而該過程將需時兩至三年。

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成立保監局的進程。

關於為本港金融機構建立有效處置機制的第二份諮詢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於 1 月發表關於為本港金融機構建立有效處置機制的第二份諮詢文件，而委員會獲邀對此發表意見。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經整合後，於 4 月以聯合意見書方式提交有關當局。

關於在本港制定道歉法例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獲邀對律政司發出的「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委員會就多個事項表達意見，其中之一為道歉法例對保險合約的影響。委員會的意見與調解委員會、民事訴訟委員會及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對該諮詢文件其他內容的意見經整合後，於 8 月提交律政司。

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諮詢總結

委員會注意到保險業監理處於 9 月發表的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諮詢總結。

知識產權委員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和電話會議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處理多項事宜，工作相當繁忙。

公眾諮詢及檢討

委員會審議多份諮詢文件、立法建議及多項有關知識產權的議題。

關於《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稱「《馬德里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的諮詢

政府於 2014 年 11 月發表關於《馬德里議定書》的諮詢文件。是次諮詢乃關於建議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以容許商標擁有人透過提交一份申請及繳付一組費用，在一個或多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申請註冊，以及透過單一程序步驟管理商標組合。委員會對上述建議表示保留，並對於花上大量時間、精力和財政資源成為《馬德里議定書》成員後是否會對本港和本港商界帶來益處表示懷疑。委員會於 1 月提交書面意見書。

關於《版權審裁處規則》草擬本的諮詢

是次諮詢邀請社會各界就一套用以規管版權審裁處法律程序的新規則草擬本發表意見。建議中的新規則將取代現行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528 章)。委員會認為新規則草擬本內容有含糊之處，並在與政府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會議上，以及透過提交書面意見書，向政府轉達委員會的看法和疑問。

知識產權署收費檢討

知識產權署檢討其轄下各個註冊處的收費和服務後，建議提高申請費和查察費，及下調續期費，並提出建議修訂相關法例，以反映上述建議中的收費調整。委員會注意到該等建議背後的政策原意，但不同意署方下調商標和註冊外觀設計的續期費，理由之一為委員會擔心續期費偏低或會鼓勵有關人士維持久未獲使用的知識產權的註冊或將之續期。委員會擬備意見書表述上述意見，並於 1 月將意見書提交立法會及知識產權署。

關於涉及第二或進一步醫藥用途發明的專利保護的諮詢

知識產權署就涉及第二或進一步醫藥用途發明的專利保護進行公眾諮詢，並邀請委員會對《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94 條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該修訂特別處理涉及第二或進一步醫藥用途發明的創新性。委員會對建議中的修訂表示支持，並建議以具追溯力的方式實施經修訂條文。委員會於 8 月提交書面意見書。

審議《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知識產權署提出《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就《專利條例》進行若干立法修訂，以推行新的專利制度。建議中的修訂包括設立標準專利的「原授專利」制度、優化短期專利制度，以及在設立全面規管制度之前，為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實施暫行措施。委員會於 9 月向知識產權署提交意見書，表述各項見解，特別是就短期專利制度發表意見。委員會於 12 月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重申了它們對於短期專利制度提出的關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於 6 月提交立法會。這項旨在更新本港版權制度的條例草案，在立法會以至社會各界引起激烈辯論。而最受爭議的事項包括：(一)引入源於美國的開放式「公平使用」例外情況，而非盡列式的「公平處理」規定；(二)新增「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例外情況；及(三)明文禁止以合約凌駕法例規定。

委員會認為，許多關於上述條例草案的討論顯示了有關人士對上述各項議題存有誤解。委員會擬備意見書，表述其在該條例草案上的立場，並於 12 月 29 日發表意見書。委員會本質上支持盡快通過該條例草案，認為不應再延誤，並促請當局定下時間表，就上述各項具爭議性的議題與持份者進行溝通，讓本港版權制度及時得到更新。

知識產權工作自願收費指引

委員會亦檢討並廣泛討論知識產權工作自願收費指引。理事會於 11 月議決發出律師會會員通告，廢除上述收費指引及律師會其他收費指引。

會議

與知識產權署每年舉行兩次的會議

委員會先後於 2 月及 9 月與知識產權署舉行會議，討論多項關於知識產權法律和實務的議題。雙方在會議上論及的事項包括：

- 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
- 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修訂
- 檢討專利制度
- 把《馬德里議定書》引入香港的建議
- 知識產權署進行的收費檢討
- 釐清知識產權署在處理顏色標記和無顏色標記方面的常規
- 商標註冊處審查商標申請缺陷之處所需的時間

於 2015 年 6 月在廣州市舉行的「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

一如往年，委員會派出一名代表，在這場由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貿發局及廣州市知識產權局合辦的年度研討會上發表演說。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15」

由香港政府、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是知識產權界的年度盛事。「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15」於 12 月 3 至 4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律師會乃本屆論壇的贊助機構之一。

與過往三年一樣，委員會協助統籌律師會參與本屆論壇。委員會主席及其中兩名成員在其中一場分組專題研討會上發表題為「保護您的知識產權資產：實用小提示」的演說。這場研討會很受歡迎。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免費諮詢服務試驗計劃」

委員會與知識產權署攜手設立「知識產權免費諮詢服務試驗計劃」，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知識產權免費諮詢服務。中小型企業在知識產權問題上所獲得的意見，既有助增強它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亦有助它們制訂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和商業化策略，以應付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所帶來的挑戰。截至 12 月 31 日，上述計劃提供了共 68 場諮詢環節，而使用該服務的中小型企業對於該計劃所提供的服務都感到滿意。由於諮詢服務反應良好，亦為配合政府把香港打造成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政策，委員會將繼續與知識產權署攜手合作，長遠地向中小型企業提供上述免費諮詢服務。

知識產權評估式調解

委員會獲通知，律政司及知識產權署建議引入評估式調解制度，以處理本地的知識產權糾紛。引入這種知識產權評估式調解，是為了協助香港成為知識產權中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方針。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的代表與律政司及知識產權署的代表進行多次會面，探討如何在本港發展及推廣評估式調解制度。

代表律師會

委員會繼續派出代表列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督導委員會。

委員會亦有派出代表列席知識產權署轄下的香港專利制度檢討關注組。

大學研討會

委員會先後於 3 月及 10 月派出代表前往香港中文大學，主持由知識產權署舉辦的「創意與知識產權」研討會。

出席其他活動

委員會先後於 1 月及 2 月派代表出席政府知識產權辦事處分別與韓國知識產權辦事處及墨西哥知識產權辦事處進行的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並審議下列事項及提交相關意見書：

- 香港交易所發表的「建議在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及在證券市場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諮詢文件
- 《201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諮詢
- 由金管局及證監會攜手進行、關於「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的諮詢
- 關於在香港設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的立法建議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建議修訂《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的諮詢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擴大淡倉申報範圍及對《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作相應修訂」的諮詢

委員會亦與公司法委員會攜手審議下列事項及提交聯合意見書：

- 證監會「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諮詢文件
- 香港交易所「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文件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工作。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工作小組的初步建議

委員會於 7 月審議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工作小組的初步建議。該等建議由法律援助服務局提出，詳列各項關於該工作小組曾考慮納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十類個案的建議。委員會對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表示支持，並促請加快任何進一步檢討工作的步伐及相關立法過程的速度。

關於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下的民事申索限民事額的諮詢

委員會於 10 月審議由司法機構發表的「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下的民事申索限額」諮詢文件，並於 11 月聯同民事訴訟委員會、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及家事法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與法援署署長舉行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多次就有關法律援助執業事務的事宜與法援署署長進行對話。委員會聯同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於 5 月與法援署署長及副署長舉行會議，討論多個事項，而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得到署方積極回應：

(a) 外判法律援助案件的監察制度 — 申報機制

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 3 月代表律師會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而其後委員會根據會議內容作出跟進，就申報機制一事致函法援署。署方探討委員會對於申報機制的意見，並於 8 月修訂署方的「向名冊內的律師外判案件：外判條件」的相關字眼。律師會隨後發出會員通告，通知會員上述新修訂。

(b) 向處理外判案件的律師支付事務費

委員會於 4 月進行問卷調查，廣泛徵詢律師會會員對於法援署向處理外判案件的律師支付中期事務費及相關流程的意見。受訪會員大致上不滿中期事務費的百分比過低支付費用的過程過慢。委員會於 5 月與法援署舉行會議時，向署方講述調查結果，雙方亦就之進行討論。其後，委員會作出跟進，建議邀請署方舉行研討會，講解法律援助計劃，包括律師如何能更妥善地預備中期事務費單，以便署方更加快付款過程。

其他議題

委員會亦審議以下事項：

- *Chi Yuk Pui v Grace Mind Corporation Limited* (高院傷亡訴訟 2014 年第 917 號)，該案關於從事公益法律援助工作
- *Lo Pok Chung v Chan Tat Ki Robert* (區院傷亡訴訟 2015 年第 316 號)，該案關於在第 13A 號命令的機制下對處理外判案件的律師設立費用上上限
-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17 條抵銷費用
- 在重新外判法律援助案件時把涉案文件移交的安排
- 披露法律援助案件外判詳情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工作。

關於道歉法例的諮詢

委員會於 7 月獲邀對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議發表意見。律政司轄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建議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以協助排解糾紛，並在是次諮詢中，徵求各界對該建議的意見。

委員會成員審議上述建議，探討作出道歉在人身傷亡訴訟中的效用，當中特別考慮到與訟各方之間可能有文化差異，以及道歉在法律程序中可否獲接納為證據。

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經整合後，於 8 月以聯合意見書方式提交律政司。

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下的民事申索限額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的另一份文件，是司法機構於 8 月發表、關於建議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下的民事申索限額的諮詢文件。委員會成員對多個相關議題表達意見，例如司法機構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建議中的限額提高後的額外工作，以及把現時獲《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62 號命令第 32(1A)條規則容許的「不得超逾區域法院訟費表所訂訟費的三分之二」規則廢除。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經整合後，交由理事會審議。並於 12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聯合回應書。

與法援署舉行會議

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法律援助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與法援署署長會晤，討論各項法律援助實務。該兩個委員會與署長就多個議題交換意見，例如製備標準核對表以協助處理法律援助申請、支付處理外判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事務費，以及監察法律援助案件外判安排等等。

其他會議及活動

一間澳洲律師行於 9 月派出代表蒞臨律師會，進行禮節性探訪。委員會成員接待該代表團，並與團員分享委員會對資助訴訟、集體訴訟及極嚴重人身傷害索償等議題的意見。

同月，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席香港電台的訪問節目，向聽眾講解人身傷亡訴訟的一般程序。

委員會於 11 月與人身傷亡訴訟案件主管法官會晤，討論一系列相關議題，包括如何運用案例 *Chan Yim Wah Wallace v New World First Ferry Services Ltd* (高院傷亡訴訟 2013 年第 820 號) 所訂立的法理原則、定期付款令、將人身傷亡訟案排期審訊，以及案件管理指示。

委員會不時發出律師會會員通告，通知會員各項有關人身傷亡訴訟實務的資訊。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委員會繼續檢討關於遺產處理實務及程序的問題，以及處理相關的會員查詢。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及處理的這類申請總數約為 522 份。

遺囑認證申請新核對表

鑒於司法機構將於 6 月開始推行「遺囑認證申請新核對表」，委員會成員於 3 月與司法機構的代表會晤，分享雙方對新核對表草擬本的意見。

為協助執業律師熟習新核對表的內容，委員會於 10 月舉行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新核對表的最新內容。研討會上，委員會成員向與會者講述運用新核對表的經驗。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大約 400 名執業律師出席，並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遺囑認證工作建議收費指引

因應《競爭條例》(第 619 章)，委員會檢討遺囑認證工作自願收費指引。委員會於 11 月發出律師會會員通告，廢除上述收費指引。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於 10 月與遺產承辦處舉行會議，就如何改善遺產法律服務交換意見。委員會亦與遺產承辦常務官及遺產事務聆案官談論填寫新核對表的經驗。委員會亦向遺產事務聆案官表達委員會對其他多個議題的看法，當中包括：在海外簽訂並在香港使用的文件在法律上的認可、授予書的核證副本以及由高院申請授予書案件 2015 年第 1463 號而產生的議題等等。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於年內舉行 12 次會議，審議各項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與物業有關的具體問題和事項。一如既往，委員會成員繼續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年內共有 519 份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C 條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年內有一份申請)。此外，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兼律師會轄下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

關於逆權管有的法律改革

委員會就法改會《逆權管有》報告書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委員會的意見之一，是其認為該報告書內提出的「逆權管有的法律應在未來的註冊土地制度之下重新訂定和改革」建議並不合適。委員會於 4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詳述其意見和觀點。

關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關於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諮詢文件。委員會認為，該份諮詢文件只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一小部份；當局應對《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建築物管理質素及供應可持續的居住環境。委員會於 2 月就上述建議提交意見書。

非同意方案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或約於 10 月修訂同意方案下的買賣協議。有見及此，委員會繼續審議下列事項：

- 對於兩份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新設的一手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修訂；

- 對於兩份轉售買賣協議的修訂；及
- 對於相關法定聲明的相應修訂。

委員會亦與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緊密合作，研究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的一手非住宅物業買賣擬備新協議。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委員會成員於 8 月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會晤，討論《競爭條例》對於一手土地發展項目物業轉易的含意。

Fully Profit (Asia) Ltd v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17 號一案

委員會內部繼續探討上述 *Fully Profit (Asia) Ltd v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一案及執行指引第 3/2000A 號的含意。該執行指引由地政總署發出，就物業轉易事務提供指引。委員會於 11 月與地政總署署長會晤，表達委員會的關注和意見，包括建議署方發出確認信函，以闡述署方對於在上述案件裁決和執行指引發出前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的立場。

在同一會議上，委員會亦表達其對於署方就技術性違反批地條款(包括關於審批發展項目的設計、規劃及高度的條款)的政策關注。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

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特別是它對於例如批地及物業買賣協議等項目的含意。委員會徵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對下述建議的意見，即加入條文把一手住宅物業買賣協議豁除在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另一方面，委員會與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討論該條例對於同意方案下的買賣協議標準表格(特別就分期發展項目而言)的含意。

至於非同意方案下專為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新設的一手住宅及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委員會正考慮是否有必要將之豁除在上述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

委員會於年內亦曾審議其他涉及物業的事宜，例如：

-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而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及計劃
-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
- 由土地註冊處推行以電子方式提交《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所需的文件的建議

對外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一直就《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發表的討論文件 LTOSC 第 14 號而與土地註冊處保持聯絡。工作小組表達其對該份文件的關注，並與土地註冊處交換意見。

工作小組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對外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因應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對同意方案下的買賣協議作出的修改，工作小組審議下列事項：

- (1) 對於兩份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新設的一手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修訂；
- (2) 對於兩份轉售買賣協議的修訂；及
- (3) 對於相關法定聲明的相應修訂。

工作小組正着手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的一手非住宅物業買賣擬備新協議。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審議律師會的大廈公契指引，包括指引第 29 號。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工作。委員會不時審議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建議對強積金指引作出的修訂或新指引，並發出律師會會員通告，通知會員相關修訂：

- 《股票及其他證券指引》(指引 III.2)
- 《核准交易所指引》(指引 III.4)
- 《投資經理指引》(指引 III.5)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48A 及 148B 條轉移權益的程序指引》(指引 IV.24)
- 《重要事件通知指引》(指引 II.9)
-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指引 II.1)
-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 — 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指引 IV.4)
-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指引 IV.8)
- 《有關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指引 IV.9)
- 《有關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指引 IV.10)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利益的保存》(指引 V.4)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指引 V.11)
- 《支付權益報表指引》(指引 IV.27)
- 《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指引 II.3)
-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指引 II.8)
- 經修訂《披露守則》
- 新的《以電子方式給予通知或文件的指引》(指引 IV.26)
- 經修訂《債務證券指引》(指引 III.1)

稅收法委員會

稅收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並處理下列事項：

《201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於 2014 年就關於把利得稅豁免措施延伸至離岸私人股票基金的立法建議而進行諮詢。其後，《201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5 年 3 月提交立法會，並於同年

7月獲通過成為《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

關於香港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諮詢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4月展開諮詢，就因應香港的情況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的國際標準而制訂的建議，蒐集意見。委員會成員出席政府就本港推行自動交換資料的建議而舉行的簡報會。委員會審議相關諮詢文件，並提交詳細意見書。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於6月提交立法會的《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改善稅務上訴機制及提高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效率和效能。委員會細讀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所提交的意見書後，議決採納該小組所持立場。委員會於9月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上述條例草案於11月獲通過成為《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於12月提交立法會的《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向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賦予利得稅寬減稅率、為關聯公司貸款或借款的利息制定利得稅條文、把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以及就監管資本證券而對《稅務規則》(第112A章)和《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作出相應和相關修訂。委員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

安老按揭委員會

安老按揭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委員會留意到按揭證券公司於3月對「安老按揭計劃」進行優化。委員會於9月14日參加一場有關該等優化措施的研討會。研討會探討多項議題，例如「安老按揭計劃」輔導顧問的角色，並向與會者介紹「安老按揭計劃」，以及關於該計劃下與人壽保險單掛鉤的優化措施的最新消息。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338人出席。截至12月31日，已有438名執業律師透過律師會登記為「安老按揭計劃」輔導顧問。

民事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

民事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於 9 月成立，負責探討例如針對已獲解除破產令的無力償債債務人而強制執行判決等議題，以及研究中港兩地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婚姻案件判決的任何機制。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檢討相關法律條文，以及提出有助判定債權人追討判定款項的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破產法委員會、民事訴訟委員會及家事法委員會的成員。工作小組預期於 2016 年初舉行首次會議。

傳譯員工作小組

傳譯員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方式審議各個事項。工作小組深入研究香港及多個可供比較的司法管轄區 — 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 — 的法庭傳譯員制度。工作小組現正撰備報告書，就如何改善本港現行法庭傳譯員制度提出建議。

資助訴訟工作小組

資助訴訟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工作小組完成研究可能在香港引入「資助訴訟」機制的建議，並於 3 月提出相關建議供理事會考慮。工作小組認為，指定執業範疇(例如仲裁和清盤)的案件應容許資助訴訟。工作小組亦建議當局應重新檢視有條件收費及「不勝訴，不收費」。

工作小組於 10 月審議法改會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並聯同仲裁委員會擬備回應書。

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工作小組

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工作小組繼續關注司法機構檢討律師按小時收費率的進程。

司法機構於 4 月告知律師會，因應律師會於 2013 年委託顧問撰備、關於律師追討事務費方面的落差的報告書，司法機構將分兩個階段檢討律師按小時收費率。首先考慮採用哪種檢討方法，然後根據獲認可的方法計算律師按小時收費率。六個月後，司法機構於 10 月把一份中期報告書草擬本送交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聯同民事訴訟委員會審議該份報告書草擬本及擬備回應書。理事會經考慮後通過採納回應書草擬本，並於 12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該回應書。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工作小組審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於 1 月攜手發表的「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諮詢文件，並於 4 月提交意見書，對 54 條諮詢問題作詳細回應。

《2015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於 11 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跨界別處置機制，當在全球系統中具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減低其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性和有效運作的影響，及避免其對於香港持續履行主要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

民事法律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

民事法律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各級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訟費評定實務，藉此了解民事訴訟事務律師在日常執業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及 / 或困難。工作小組的成員當中，包括從事破產、民事訴訟、人身傷亡訴訟、婚姻及處理法律援助個案等事務的會員。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於 12 月舉行，討論執業律師於訟費評定程序所面對的問題，並探討各項相關議題，例如如何改善現行訟費評定基準以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訟費評定實務。工作小組認為收集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將有助是次討論，並正着手安排與各界持份者會晤。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彌償基金公司獲賦予權力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在若干範疇內，彌償基金公司的運作須得到理事會的指示。

彌償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六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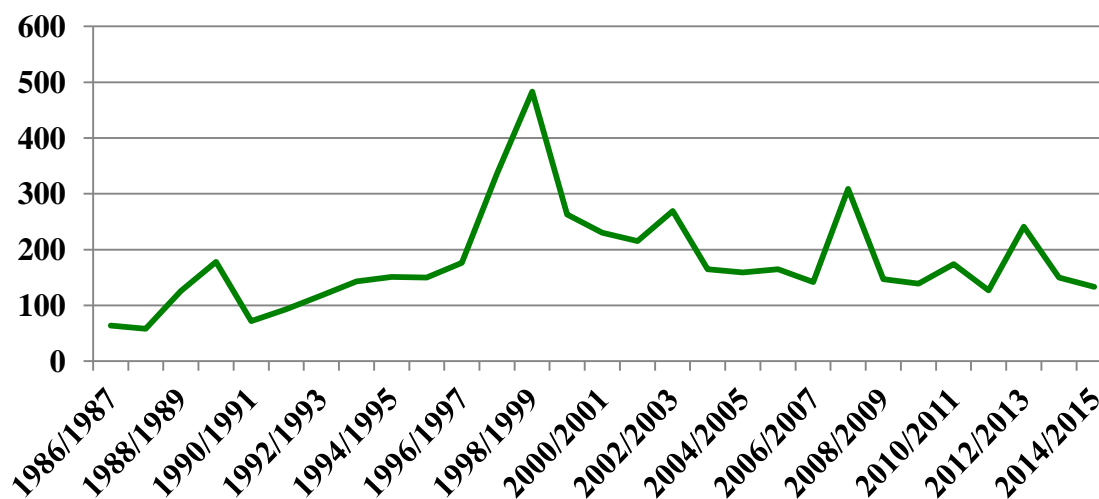
彌償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方面的問題
- 彌償基金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保險顧問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計劃投資項目的表現及分散投資的考慮
- 彌償計劃投資指引的檢討及更新
- 彌償計劃改革建議及《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已停業但未有提交總費用收入報告及 / 或季度申報表及 / 或支付最後一筆基金供款的律師行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因 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 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清盤以及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 2014/2015 彌償年度(即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的寬限期)共接獲 133 份索償通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中 11 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八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其餘 122 宗則仍屬通知個案。

下表詳列截至每年度 9 月 30 日為止，過往 29 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圖一：索償個案數目(1986/1987 彌償年度至 2014/2015 彌償年度)



| 彌償年度 | 索償個案數目 |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百分率 | 會員人數 |
|-----------|--------|---------------|-------|
| 1986/1987 | 64 | - | 1,384 |
| 1987/1988 | 58 | -9% | 1,625 |
| 1988/1989 | 126 | 117% | 1,754 |
| 1989/1990 | 178 | 41% | 2,060 |
| 1990/1991 | 72 | -60% | 2,350 |
| 1991/1992 | 93 | 29% | 2,572 |
| 1992/1993 | 118 | 27% | 2,847 |
| 1993/1994 | 143 | 21% | 3,161 |
| 1994/1995 | 151 | 6% | 3,451 |
| 1995/1996 | 150 | -1% | 3,784 |
| 1996/1997 | 176 | 17% | 4,197 |
| 1997/1998 | 336 | 91% | 4,494 |
| 1998/1999 | 483 | 44% | 4,612 |
| 1999/2000 | 263 | -46% | 4,771 |
| 2000/2001 | 230 | -13% | 4,946 |
| 2001/2002 | 215 | -7% | 5,086 |
| 2002/2003 | 269 | 25% | 5,191 |
| 2003/2004 | 165 | -39% | 5,317 |
| 2004/2005 | 159 | -4% | 5,498 |
| 2005/2006 | 165 | 4% | 5,666 |
| 2006/2007 | 142 | -14% | 5,831 |
| 2007/2008 | 309 | 118% | 6,092 |
| 2008/2009 | 147 | -52% | 6,341 |
| 2009/2010 | 139 | -5% | 6,670 |
| 2010/2011 | 174 | 25% | 7,041 |
| 2011/2012 | 127 | -27% | 7,381 |
| 2012/2013 | 241 | 90% | 7,717 |
| 2013/2014 | 150 | -38% | 8,111 |
| 2014/2015 | 133 | -11% | 8,5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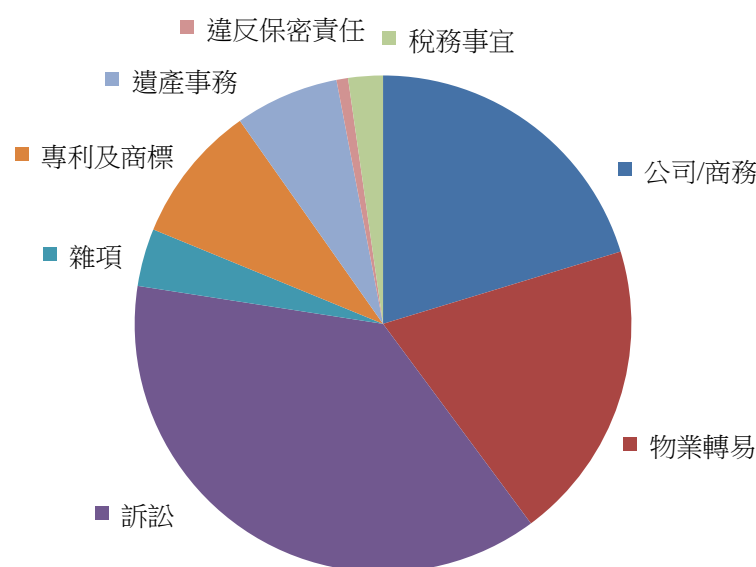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於 2014/2015 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 | |
|--------|------------|
| 公司/商務 | 27 |
| 物業轉易 | 26 |
| 租務 | 0 |
| 訴訟 | 50 |
| 雜項 | 5 |
| 專利及商標 | 12 |
| 遺產事務 | 9 |
| 違反保密責任 | 1 |
| 稅務事宜 | 3 |
| 總數 | <u>133</u> |

圖二：2014/2015 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種類



於 2014/2015 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接獲共三宗涉及欺詐的索償通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 2014/2015 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 19,542,853 港元，其中 3,616,022 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 15,926,831 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 1986 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 1,844,389,439 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 168,750,836 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 2,013,140,275 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經審

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 2014/2015 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根據《彌償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定期會議。

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彌償基金的四名投資經理其中兩位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他們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

彌償基金現時的投資經理為：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彌償基金維持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a)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的回報率；
- (b) 保存資本；及
- (c)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年淨回報：

| | 投資組合類別 | 淨回報 | |
|------|--------|--------|--------|
| | | 2014 | 2015 |
| 東方匯理 | 股票及債券 | 3.40% | -0.31% |
| 聯博 | 債券 | 7.22% | 0.41% |
| MFS* | 股票 | 7.46% | -0.88% |
| GMO* | 股票 | -1.84% | -6.61% |

* MFS 及 GMO 均於 2011 年 12 月獲委聘。

小組委員會於年內除了監察各名投資經理的表現外，亦探討分散投資組合的問題，以及檢討東方匯理和聯博的投資指引。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彌償基金公司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有關專業彌償範圍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彌償規則》的各項修訂。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於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現時主管律師團的任期於 2013 年 2 月 1 日開始，並將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屆滿。

下列律師行於 2015 年擔任主管律師：

- 鴻鵠律師事務所
- 的近律師行
- 簡家驄律師行
- 高嘉力律師行(於 10 月辭任)
- 何韋鮑律師行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Smyth & Co.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 — 即未能於每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 / 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 — 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

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及 / 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審議多宗違責個案及延期申請。